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配售代理



於2020年9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竭盡所能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根據配售事項之最高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進行額外集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與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50,000,000港元及約49,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其將有助於建立及增強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業務。

股東與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0年9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大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其聯繫人士及其相關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在任何股份中並無擁有權益。

配售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2%之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率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配售股份配售予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根據配售事項之最高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根據配售事項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2,000,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較：

- (a)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0港元折讓約16.67%；及
- (b)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09港元折讓約19.0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董事認為，基於現時市況，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2019年9月2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會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00,00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動用一般授權，而根據配售事項之最高200,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全部一般授權約100%。

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任何其他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董事會已批准配售事項以及訂立及履行本公司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2)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本公司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獲得相關當局的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如有)；及
- (4) 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陳述及保證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本公司並無違反當中所載的任何承諾。

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條件於2020年9月30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獲達成。倘(i)上述條件未能於2020年9月29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獲達成，或(ii)配售事項未於配售協議日期第十(10)個營業日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完成，則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在配售事項下的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概不可就訟費、損害、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配售事項應在最後一個有待達成的條件獲達成的日期後首個工作日完成，前提為其最遲須於認購協議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日期**」)發生。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三十分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任何事件，則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配售協議，無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i) 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現有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新法例或法規，而配售代理認為會對或可能會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貨幣、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時事務狀況有關的變動事件或現時事務狀況的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事項成功；或
- (c)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匯率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時事務狀況有關的變動事件或現時事務狀況的發展)，而配售代理單獨判斷會或可能會嚴重不利於配售事項成功；或使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可行、不宜或不智；或
- (d) 有關當局宣佈全面停止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或中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嚴重中斷；或
- (e) 出現對本集團整體或配售股份或其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稅務變動或發展；或
- (f) 涉及香港或中國的敵對衝突或恐怖主義活動爆發或升級，或香港或中國宣佈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或
- (g) 暫停股份買賣(因配售事項而導致者則除外)超過三(3)個營業日；或

- (h) 於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聯交所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
- (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 (ii) 配售代理獲悉本公司任何重大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且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或事宜，而如該等事件或事宜在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導致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實或不正確或任何此類違反或失誤屬重大或(配售代理認為)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或業務或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本公司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配售協議項下的任何其他條文；或
- (iii) 本公司及／或本集團的一般事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管理、業務、股東權益或整體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涉及潛在不利變動的發展，而配售代理認為該等變動或發展將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香港一間全面服務式酒樓集團，提供粵式餐飲服務及宴會服務，包括婚宴服務。本集團目前以兩組品牌名稱經營中式全面服務式酒樓，即「煌府」及「煌苑」品牌。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進行額外集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與拓寬本公司股東基礎之良機。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獲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與專業費用後)將分別為約50,000,000港元及約49,000,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改善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其將有助於建立及增強本集團的現有及未來業務。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將為0.244港元。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去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配售事項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獲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本公告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股 份總數概約 百分比
敏莊有限公司	662,500,000	66.25	662,500,000	55.21
錦薪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	22,500,000	1.87
浩瓏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	15,000,000	1.25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00,00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300,000,000	30.00	300,000,000	25.00
總計	<u>1,000,000,000</u>	<u>100.00</u>	<u>1,200,000,000</u>	<u>100.00</u>

股東與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完成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進行商業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首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6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0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任何個人、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最多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盛証券投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0年9月18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20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首銘

香港，2020年9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首銘先生、陳曉平女士、錢春林女士及譚家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冠遠先生、伍國棟先生及余銘維先生。